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天富路 6 号。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桶和 IBC 吨包装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农药、燃料、医药、树脂、涂料、化纤、冶金等行业。

2020 年 10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43 号）。

目前，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已具备自动化年产 300 万只钢桶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200 万只钢桶生产线”未改造完成；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中“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2021 年 9 月，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将建设内容分为“年产 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和“年产 200 万只钢桶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因此对照环评报告和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内“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天富路 6 号 （公司现有厂房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厂房，购置全自动缝焊机、钢桶前处理线、丝网印刷机、废水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使用钢桶内表面脱脂硅烷无磷处理工艺代替磷化处理工艺。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钢桶的能力，设计产能不变。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使用自有厂房，购置全自动缝焊机、钢桶前处理线、丝网印刷机、废水处理设备等国产设备，项目对生产设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使用钢桶内表面脱脂硅烷无磷处理工艺代替磷化处理工艺。目前，“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完成改造，已具备自动化年产300万只钢桶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阶段性建成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投入调试时间	2021年6月10日~2021年7月9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万元	比例	8.33%
“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2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0万元	比例	11%

注：2020年10月13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对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现场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南京江北新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主要内容为：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9年7月建设，现场检查时，该技改项目尚未完成改造安装，未进行调试生产，未见污染物产生，已于2020年6月份停止建设；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认定的意见》第一条相关情形，该项目符合违法情节轻微，可以不予罚款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2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3%。验收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2.1-1。

表 2-1 “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 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废水	脱脂水洗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过滤器+一级 RO 系统, 处理能力 10t/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达到接管标准	150	150	
	喷涂废气吸收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循环水处理机 (脱色+絮凝+沉淀)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缝焊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15m排气筒(2#), 1套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中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 表1中“其他车型”对应的TVOCs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80	50
		喷漆工序	VOCs、颗粒物	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5#、6#), 2套				
		喷漆后烘干	VOCs	催化燃烧+15m排气筒(8#), 1套				
		喷胶固化	VOCs	冷却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丝网印刷及油墨烘烤	VOCs	(10#), 1套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	VOCs	活性炭吸附装置+8m高排气筒(19#), 1套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15m高排气筒排放(8#、10#、16#、17#)				

	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钢桶车间和危险废物暂存库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达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废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等过程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无雨淋、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12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有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120m ² 危废暂存库，按327号文要求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冲床、风机、剪板机等设备	/	厂房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区标准	5	5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排污口规范化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厂区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志牌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现有应急事故池，加强重点区域防渗工作，同时对现有应急预案修编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大厂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					/	/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保持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以钢桶车间和IBC吨包装桶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m和50m，形成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
合计						250	220

2.2 施工简况

“300万只钢桶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实际投资2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

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该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227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天富路6号，新增缝焊、封底、桶盖冲孔翻边、桶盖铆丝口等自动化设备，对现有2条半自动化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表面处理由“铁系磷化”改造为“硅烷无磷化”，喷涂原料由“溶剂型油漆”改为“水性漆”，同步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

本项目系未批先建，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局检查记录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天富路6号，新增缝焊、封底、桶盖冲孔翻边、桶盖铆丝口等自动化设备，对现有2条半自动化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表面处理由“铁系磷化”改造为“硅烷无磷化”，喷涂原料由“溶剂型油漆”改为“水性漆”，同步优化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目前，“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已改造完成，已具备自动化年产300万只钢桶的生产能力；但由于市场原因导致“200万只钢桶生产线”未改造。

(2)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涂废气吸收水经循环水处理机脱色、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脱脂水洗废水及反渗透膜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过滤器+一级RO系统”处理后中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浓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缝废气收集后分别 1~2#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烤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3~6#、7~8#排气筒排放,丝网印刷及油墨烘烤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9~10#排气筒排放,底盖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1~1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7~8#、13~18#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9#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设置 19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喷涂和危废贮存场所废气中 VOCs 排放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合理布局剪板机、自动缝焊机、冲床、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脂、废油、废 RO 膜、废劳保用品、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钢卷板拆封的废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收集外售。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喷涂废气吸收水经循环水处理机脱色、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废气处理系统;脱脂水洗废水及反渗

透膜清洗废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池+过滤器+一级RO系统”处理后中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回用，浓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7月13~14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的pH值范围7.2~7.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45毫克/升、55毫克/升、2.35毫克/升、5.68毫克/升、0.48毫克/升、0.35毫克/升、8倍,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要求;同时也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300万只钢桶生产线”焊缝废气收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喷涂及烘烤废气收集后分别经“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5~6#、8#排气筒排放,丝网印刷及油墨烘烤废气、底盖喷胶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冷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10#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5m高8#、10#、16、17#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场所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8m高19#排气筒排放。目前项目设置了8个排气筒。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年7月13~14日,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4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9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5#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6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70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0.751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0.015千克/小时,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其他车型”对应的TVOCs排放限值。

6#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3.5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

放速率为 0.074 千克/小时，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51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1 千克/小时，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对应的 TVOCs 排放限值。

8#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4.9 毫克/立方米、ND 毫克/立方米、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3 千克/小时、ND、0.034 千克/小时，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5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3 千克/小时，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对应的 TVOCs 排放限值。

10#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3.7 毫克/立方米、ND 毫克/立方米、7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26 千克/小时、ND 千克/小时、0.048 千克/小时，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36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9.53×10^{-3} 千克/小时，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对应的 TVOCs 排放限值。

16#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3.3 毫克/立方米、7 毫克/立方米、18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17 千克/小时、 8.84×10^{-3} 千克/小时、0.023 千克/小时，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17#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3.1 毫克/立方米、8 毫克/立方米、19 毫克/立方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4.81×10^{-3} 千克/小时、 2.88×10^{-3} 千克/小时、 7.04×10^{-3} 千克/小时，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

等效排气筒结果表明：废气等效排气筒 FQI（5#和 6#排气筒等效）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64 千克/小时，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39 千克/小时，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对应的 TVOCs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3~14 日，颗粒物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467 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限值，VOCs 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为 0.954 毫克/立方米，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2021 年 7 月 13~14 日，非甲烷总烃的生产厂房外 1 米处最大小时浓度为 1.93 毫克/立方米，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限值。

3、“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橡胶减振垫，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加强生产厂房的密闭性等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2021 年 7 月 13~15 日，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0.5~61.6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0.9~52.6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废包装材料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废边角料外售处置；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脂、废油、废反渗透膜、废劳保品均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江苏锦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同时“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300万只钢桶生产线”已按照《报告表》提出要求落实了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并保证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均符合要求。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目前，企业已签订了应急预案修编合同，正在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本项目新增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须在项目投产前按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总氮、总磷、颗粒物、VOCs 排放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leq 22874.1 吨；COD \leq 4.575/1.144 吨；SS \leq 1.83/0.229 吨；氨氮 \leq 0.457/0.114 吨；总磷 \leq 0.046/0.011 吨；总氮 \leq 0.801/0.343 吨；石油类 \leq 0.229/0.023 吨。

废气排放量：颗粒物 \leq 1.788 吨；二氧化硫 \leq 0.9446 吨；氮氧化物 \leq 4.6512 吨；VOCs \leq 2.515 吨。

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3）中监测数据计算可知（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 13733.1 吨/年（ \leq 22874.1 吨/年）、0.549 吨/年（ \leq 4.575 吨/年）、0.645/年（ \leq 1.83 吨/年）、0.0288 吨/年（ \leq 0.457 吨/年）、0.0062 吨/年（ \leq 0.046 吨/年）、0.0744 吨/年（ \leq 0.80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 13733.1 吨/年（ \leq 22874.1 吨/年）、0.549 吨/年（ \leq 1.144 吨/年）、0.137 吨/年（ \leq 0.229 吨/年）、0.0288 吨/年（ \leq 0.114 吨/年）、0.0062 吨/年（ \leq 0.011 吨/年）、0.0744 吨/年（ \leq 0.343 吨/年），均

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量分别为 0.6551 吨/年 (≤ 1.788 吨/年)、0.0922 吨/年 (≤ 0.9446 吨/年)、0.2753 吨/年 (≤ 4.6512 吨/年)、0.1761 吨/年 (≤ 2.515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5)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项目实际情况：“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实际情况：“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300 万只钢桶生产线”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钢桶全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天富路 6 号（公司现有厂房内）

建设单位：南京四方制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9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年9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24小时监控。

（2）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表 3-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环境应急物品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完好情况或有效期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一、个人防护装备物质	安全帽	150 顶	厂区内	是	周栋 13770993469
	口罩	100 个		是	
	防护手套	50 双		是	
	医用急救箱	4 个		是	
	烧伤敷料、体温计、棉卷、三角绷带、一次性手套、安全别针、创口贴、止血带、酒精片、纱布片、一次性口罩	若干		是	
二、围堵物资	黄沙	4 桶		是	
	铁锹	4 把		是	
	泄漏物料收集桶	2 个		是	
三、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227 个		是	
	室外消防栓	23 个		是	
四、其他类物资	应急照明设备	2 盏	是		
	事故池	1 个	是		
	消防水池	2 个	是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7 个，排污口已按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116682535909K001Z），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6 日。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表面处理由“铁系磷化”改为“硅烷无磷化”，不再产生磷化水洗废水，同时减少水处理污泥等污染物产生，减少固体废物处置成本。

②喷涂原料由“溶剂型油漆”改为“水性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③新增循环水处理机，用于处理喷涂废气吸收水处理；将喷涂废气吸收水由“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改造为“经循环水处理机脱色、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涂工段”。现有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用于处理脱脂水洗废水，将现有

的“隔油沉淀池+物化反应池+袋式过滤器+超滤系统+活性炭过程+RO 反渗透系统”改造为“调节池+接触氧化池+MBR 池+过滤器+一级 RO 系统”，清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要求后回用于脱脂工段，浓水达接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大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④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对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改造，新增气体净化装置，废气可达标排放。

⑤优化废气收集系统，将喷涂工段顶吸式集气罩收集方式改造为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提高生产线综合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强化环境安全(包括消防、安全等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2）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废气处置设施按照管理要求稳定运行。